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南乐县生活垃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10

采　　购　　人：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10

2、项目名称：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12001001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2600000	2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新能源电动垃圾收集车、新能源高压清洗车、新能源洗扫车(干洗两用)、新能源吸污车、新能源护栏清洗车、铲车、轻型除雪车、新能源工具车、新能源除雪车、新能源高压雾炮车等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2、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5.3、供货地点：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

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乐县昌意路与傅潭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联系人：吴琳杰

联系方式：13939312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30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317室东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83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南乐县昌意路与傅潭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吴琳杰 联系电话：139393122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东 联 系 人：陈忠豪 电　　话：13783938882
3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	接受澄清要求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1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100%。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7	项目预算金额	**22600000.00 元**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评委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购异地远程评审**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0	最高限价	**226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22	其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
23	是否允许偏离	标注“▲”项不允许负偏离，非标“▲”项允许负偏离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时主观评审因素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一致同时主观评审因素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少数服从多数。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10.4 供货方案

10.5 资格声明函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资质证明文件

10.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11 投标承诺书

10.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个包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质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招标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垃圾收运车辆

1、0.5 吨新能源垃圾收集车（150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部件名称	项目	技术要求
整车	▲车架	采用框架式结构，主梁采用内撑加强结构方管，高强度碳钢
	▲载重	≥150kg
	最高车速	≥20km/h
	▲续行里程	≥30km
	外型尺寸	≥2250mm*920mm*1100mm
车厢	▲材质	201 不锈钢或优于
	▲尺寸	≥950mm*790mm*760mm
	▲容积	≥450L
	▲电池容量及电压	≥20AH\48V
电机	▲输出功率及电压	≥500W\48V
控制器	规格要求	12 管 48V

二、性能特点

1. 整车车架结构需为高强度管型材焊接制作成型，焊接方式为气体保护焊增强焊接性能提高车架的整体强度，电泳漆膜的硬度附着力，耐腐、冲击性能，渗透性能优于其它涂装工艺；前轮减震需采用液压减震器，提高减震效果提升驾驶的舒适度；喇叭采用五合一设计，具备倒车预警和转弯提示等功能；配置 LED 大灯，使用寿命长。
2. 车辆驱动设计为后桥式驱动，电机为≥500w 配有减速齿轮装置，加到车辆牵引力增强爬坡性能；车速控制系统设计为无级加速，操作简便。
3.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清洁车辆

1、25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1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25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外型尺寸（长×宽×高）	≥11000mm×2500mm×3200mm	
3.	▲接近角/离去角	≥7°/11°	
4.	▲水罐公告有效容积	≥12m³	
5.	额定载质量	≥12000kg	
6.	整备质量	≤12600kg	
7.	水炮射程	≥30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电量≥230kWh；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车辆配有高、低压两套清洗系统，具有高压清洗和低压冲洗两种作业方式;上装电机需通过万向节传动轴直接驱动低压水泵，也可通过低压水泵和万向节传动轴驱动高压水泵，传动环节紧凑，效率高。低压清洗系统配置：前鸭嘴冲洗宽度≥10m，前对冲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低压水泵额定流量 ≥50m³/h，低压水泵扬程≥110m；配备自吸功能。
3. 高压水路系统配置：高压水泵额定流量≥142L/min；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喷水架:喷水架分为三段，即主喷杆和左右喷杆。左右喷杆可以收放。主要用于高压清洗地面，可垂直升降 150mm、左右偏转 30°（或更大范围），清洗宽度 2.5～3.8m；高压手持喷枪与带自动回收的水管卷盘配套使用。
4. 低压水路操作按钮：前冲鸭嘴、前对冲、后洒水分左右两侧，独立控制；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需设置有放水球阀，并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只需要打开相应的管路控制阀，接通气源，连接快速接头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吹气排水功能。
5. 水罐厚度≥3.5mm，水罐材质需采用 Q235 碳钢（或更优材质）；水罐内部需设有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或更优工艺处

理），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6.▲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6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8 吨新能源洗扫车(干洗两用)（核心产品）（4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8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4400kg	
3.	▲整备质量	≥133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9000×2520×345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6°/10°	
6.	▲前悬/后悬	≤1400mm/230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后喷雾降尘，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多种功能；为满足既能在 0℃以上天气洗扫作业，又能在 0℃以下天气干扫作业使用，可设置洗扫、干扫作业模式转换风门，选择作业模式后转换风门自动切换，实现洗扫作业和干式除尘作业的相互转换；作业模式选择界面要求具备洗扫模式和干扫模式，洗扫模式下设有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 10 种作业方式选择，干扫模式下设有左扫、右扫、全扫、纯吸等不少于 4 种作业方式选择。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2.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电量≥240kWh，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3.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扫刷真空罩与螺旋滑板调节组合清扫装置，左、右高压侧喷杆与中置吸嘴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并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吸嘴吸拾宽度≥2300mm，洗扫宽度≥3.5m。
4. 清扫装置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需采用滤筒组过滤的除尘系统，先通过气力扩散导流，在垃圾箱内实现重力沉降，然后经滤网过滤，过滤大物轻浮垃圾，最后为滤筒组脉冲自动控制除尘，实现按粉尘大小分级除尘与分类收集。除尘系统需设置垂直悬置滤筒，过滤精度≤0.5μm，过滤效率≥99.99%。
5. 垃圾箱与清水箱应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完全分离，垃圾箱总容积≥7.5m³，清水箱总容积≥7.5m³垃圾箱、清水箱容积；
6. 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或更优材质）焊接而成，并采用瓦楞结构；清水箱体须采用高强度碳钢（或更优材质）焊接成型，内部需采用阿克苏防腐或煤沥青漆重防腐喷涂处理工艺或更优防腐工艺处理；垃圾箱后门需设有锁钩式锁紧机构，配合发泡橡胶密封条，杜绝漏水隐患。
7. 上装设有独立的水泵电机、油泵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额定功率≤20kW，油泵电机额定功率≤5.5kW，风机电机额定功率≤45kW，风机额定工作转速≥5000rpm；采用单电机直插驱动两个高效低噪高速风机，风机排风口处需设有消声器；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2MPa，高压水泵额定工作转速≤880rpm，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

8. ▲每台车辆须配套配置 1 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9.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1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8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9000kg	
3.	整备质量	≥88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8300mm×2500mm×300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7°/10°	
6.	▲前悬/后悬	≥1200mm/2000mm	
7.	水罐公告有效容积	≥9m³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165kWh；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车辆配有高、低压两套清洗系统，具有高压清洗和低压冲洗两种作业方式。低压清洗系统配置：前鸭嘴冲洗宽度≥10m，对冲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水炮射程≥30m；配备自吸功能；低压水泵额定流量≥50m³/h，低压水泵扬程≥110m。高压水路系统配置：高压水泵额定流量≥142L/min；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喷水架:喷水架分为三段，即主喷杆和左右喷杆。左右喷杆可以收放。主要用于高压清洗地面，可垂直升降 150mm、左右偏转 30°（或更大范围），清洗宽度 2.5～3.8m；高压手持喷枪与带自动回收的水管卷盘配套使用。低压水路操作按钮：前冲鸭嘴、前对冲、后洒水分左右两侧，独立控制；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需设置有放水球阀，并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只需要打开相应的管路控制阀，接通气源，连接快速接头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吹气排水功能。

3. 水罐厚度≥3.5mm，水罐材质需采用 Q235B 碳钢（或优于）；水罐内部需设有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或更优工艺处理），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4.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6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18 吨新能源洗扫车（2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8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6200kg	
3.	▲外型尺寸（长×宽×高）	≤8600mm×2530mm×3200mm	
4.	▲接近角/离去角	≥14/12°	
5.	▲前悬/后悬	≤1430/2150mm	
6.	整备质量	≤12000kg	
7.	轴距	≥490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前角喷、喷雾降尘、垃圾箱自洁、手持 喷枪冲洗等多种功能；作业模式选择界面需具备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 10 种作业模式选择，上装电机的工作转速需设有 4 档或更多挡位，可通过显示屏进行选择，以适应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作业；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 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
2. 清水箱容积≥9m³，垃圾箱容积≥8m³；垃圾箱、清水箱需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体需采用高强度碳钢或更优材质焊接成型，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车辆需具备落叶破碎功能，破碎装置配备高速旋转刀片，工作转速≥2000rpm，刀片材质硬度达≥35HRC，可有效将大尺寸树叶破碎成小碎片，破碎后的落叶吸入垃圾箱内，防止吸管堵塞，确保清扫效果。
3.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200kWh；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

等级不低于 IP67。

4. 作业能耗：全洗扫模式下作业速度不低于 8km/h，且清扫效率不低于 95%时的作业能耗≤27Kwh/h；标准工况作业噪音≤74dB(A)。
5. 上装设有独立的水泵电机、油泵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额定功率≤20kW，油泵电机额定功率≤5.5kW；风机电机额定功率≤45kW，风机额定工作转速≥5000rpm，采用单电机直插驱动两个高效低噪高速风机；高压水泵额定工作转速≤880rpm，工作压力≥12MPa；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双重保护；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行自动吹水；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
6. ▲每台车辆须配套配置 1 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7. ▲车辆需配置除雪机具，可实现除雪功能。
8.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12 吨新能源吸污车（1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1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4700kg	
3.	整备质量	≤72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6800mm×2400mm×310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8°/11°	
6.	▲前悬/后悬	≥1100mm/1600mm	
7.	轴距	≤380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130kWh；
2. 车辆需具有重力排污、压力排污作业模式。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续驶里程≥160km；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动力电池、底盘驱动电机、底

盘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不低于 IP67，确保整车安全。

3. 污水罐采用圆柱形罐体，罐体总容积≥4m³，罐壁采用≥5mm 优质钢板制造；顶部设置吸污口与抽气口；罐体后盖上需设置排放口；罐体后门需采用液压锁紧控制，无需人工手动锁紧；污水罐下部需装有保险撑杆；罐体顶部需装有吸污防溢装置；真空系统需配备泄压安全阀；真空系统末端需配有消声器；排污阀需采用气动控制。真空抽吸满罐时间≤5min，抽吸时间短，效率高；抽吸深度≥8m。
4. ▲车辆需配置除雪机具，可实现除雪功能。
5.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4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12 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1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0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3400kg	
3.	整备质量	≤77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7500mm×2500mm×310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5°/10°	
6.	▲前悬/后悬	≤1300mm/195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电池总储电量≥120kWh；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车辆可根据现场作业需求，选择护栏清洗机构的左侧或右侧清洗作业模式；护栏清洗机构由中位到左/右侧工作位置的切换需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可实现一键摆出和一键收回；清洗机构应采用中置水平布置，不偏载，内、外滚刷具有柔性防撞功能，保护护栏及自身结构的安全；车辆需采用副电机驱动分动箱，分动箱再驱动双联齿轮泵和高压水泵，高压

水泵可通过分动箱拨杆进行分离，实现工作机构、执行机构的单独控制；最大清洗厚度≥250mm，清洗护栏高度200-1350mm或范围更广。

3. 水箱需采用瓦棱结构设计，内腔作防锈防腐处理，水罐中间需用防波板隔开并配有高低水位标记管；水箱顶部需设置护栏装置和吊装装置，方便吊装和拆装；车辆上部需装有摄像头及工作照明灯，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滚刷清洗状态；车辆需配备多重感应系统和监视系统，能在作业时感应和监视到各机构动作执行情况；需具有定速巡航功能，车辆在低速范围内保持稳定的行驶速度。
4.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5MPa，水路系统需配置有过滤器；水箱需配有低水位传感器保护系统，防止水泵缺水运转损坏；液压系统需配置风冷冷却器，液压油箱需配有液位报警装置；车辆需设有信号语音报警系统，在系统存在水箱缺水、液压系统漏油等工况时，发出报警音，提醒驾驶员。
5. 车辆需配有高压手持喷枪，与带自动回收的水管卷盘配套使用；清洗机构需配有前后两组高压喷杆，集成双黄线清洗功能，实现护栏的先冲后洗以及滚刷自清洁；需配有箭头灯。
6. ▲车辆需配置除雪机具，可实现除雪功能。
7. ▲整车质保不低于1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5年或3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12吨新能源洗扫车（2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2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4000kg	
3.	▲整备质量	≤83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7150mm×2400mm×283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8°/12°	
6.	▲前悬/后悬	≤1200/182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箱体自洁、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作业模式选择界面具备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 10 种作业模式，配备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上装电机的工作转速有 3 个或更多挡位选择，并可通过显示屏进行选择，以适应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作业。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需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2. 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140kWh；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3. 清扫系统左右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能高效汇集污水，且喷杆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吸嘴总宽需不小于 1800mm，吸污宽度不小于 1700mm，提高工作效率和作业清洁度。
4. 垃圾箱、清水箱需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容积≥6m³，垃圾箱容积≥4.5m³；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并采用成大圆弧+瓦棱的结构，垃圾箱卸料角≥48°，垃圾箱内需装有高液位报警传感器，并配备倾翻卸料安全保护装置。
5. 风机电机输出轴与风机叶轮轴可为直插式，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风机电机额定功率≤30kW，上装风机电机额定转速≥3000 r/min，作业噪音≤74 dB(A)。

6. 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2Mpa；高压水泵进水口前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
7. ▲每台车辆须配套配置 1 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8. ▲车辆需配置除雪机具，可实现除雪功能。
9.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50 铲车技术参数要求（1 辆）

（一）铲车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额定载重量	≥5000kg	
最大卸载高度	≥3100mm	
动臂提升时间	≤5.4s	
工作装置动作三项和	≤9.3s	
最小离地间隙	≥520mm	
▲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	
▲额定功率	≥170Kw	
燃料类型	柴油	
▲额定转速	≥2000r/min	
最大扭距(N.m)/转速(r/min)	≥1200/1300～1500	
变速箱形式\变速箱档位	液力变速箱\前二后一	
轴距	≥3300mm	
▲空调	冷暖型	

1、▲含快换装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整机质保不低于 1 年或 3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3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破冰机参数要求

▲破冰辊长度	≥90*3mm

▲推雪板尺寸（长度×高度）	≥3160mm×58mm
工作速度	20-45km/h
▲冰刀铲刃材质	高强度锰钢

1. 破冰机整体结构架采用构架链接三段分立破冰滚与后置除雪铲，构架的载重可使破冰轮稳固。三段分立破冰轮采用软连接方式，每段都具有延弹性可上下浮动。前置的软性链接具备仿形功能，可根据路面（上坡、下坡、左右高低不平整）的情况适紧贴冰层实现破冰效果，可用于复杂路面冰雪层的清除；推雪板避障弹簧为伸拉式弹簧，避障方式为翻盖式当铲刃遇到道钉，减速带，接缝，异物阻碍时，除雪铲能在外力作用下自动分段式翻起，自动复位。
2. ▲整机质保不低于 1 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4 吨新能源洗扫车（2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44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1100kg	
3.	▲整备质量	≤33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5600mm×1900mm×240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8°/9°	
6.	▲前悬/后悬	≤1100/180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电池总电量：≥53kwh，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00kW；作业能耗：作业速度不低于 5km/h 时，作业能耗≤11Kwh/h。
2. 水箱容积≥2m³，垃圾箱容积≥2.5m³；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可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垃圾箱后门需设有圆形观察孔和放水阀；需配有防垃圾箱后门开启前倾翻垃圾箱的安全装置，防止未开启垃圾箱后门的状态下举升垃圾箱；垃圾箱内需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3. 上装作业采用独立驱动技术路线，风机、高压水泵和液压系统分别驱动工作，可根据不同作业环境，实时调整风量和水量，确保最佳作业效果；电

机及电控采用水循环冷却，确保极端环境下的正常工作；车辆需设有应急手动泵辅助系统设计，确保整机失去动力时液压系统仍能工作；高压水路需采用集成式气控高压球阀组控制，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系统装有压力表对水压进行监控，防止水压力过高；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

4.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后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并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吸嘴的吸污宽度需不小于 1600mm；吸筒管径需不小于 160mm，可吸取大颗粒垃圾，不易堵管。
5. 车辆需采用 CAN 总线控制器，作业起动和作业停止时，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系统需设置不小于 2 种作业模式，需可实现一键起动作业和一键停机；车辆需具有一键暂停功能，在作业过程中，如遇特殊工况（如红绿灯等待等情况），可实现一键暂停。暂停功能开始，喷嘴停止喷水，扫盘停止旋转，同时，电机返回怠速；暂停功能结束，恢复暂停前的工作状态；车辆尾部和右侧工作装置上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高清彩色显示屏；车辆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车辆需配有显示屏，用于车辆的各种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车辆右侧后轮附近需配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需具有一键吹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
6. ▲每台车辆须配套配置 1 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7.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轻型除雪车（2 辆）

（一）底盘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指标	备注
▲总长×总宽×总高	≥5250mm×1850mm×1820mm	
▲整备质量（kg）	≥2000	
▲额定载质量(kg)	≥750	
▲接近角（°）\离去角（°）	≥20\22	
轴距（mm）	≥3100	
最小离地间隙（mm）	≥210	
功率(kW)	≥180	
CLT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km）	≥400	
电池寿命	8 年电池衰减≤30%	
快充充电时间（30%-80%）	≤0.8h	
慢充充电时间（20%-100%）	≤12h	
轮胎尺寸	≥225/65 R17	

备注：

1、▲车辆加装警示灯具、LED 字幕显示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整车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驱动电机、电控、电池质保期不低于 7 年或 20 万公里。（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商业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配套融雪抛洒机

1. 材质为不锈钢或更优，耐腐蚀性强，设备使用寿命长。可通过调整流量调节板的开合度大小及弧形挡板来调整撒布密度及撒布宽度，能应对不同的工作环境条件。加装有过滤网装置，过滤网上配有倒刺，融雪剂袋在筛网上直接一拉即可倒入融雪剂，方便添料。自带电机，电机通过传动轴与绞龙及甩盐盘连接，电机通过车辆电源驱动甩盘马达，实现撒布作业，只需借用电瓶电源，可满足工作。电气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可有效避免因异物卡死，烧毁电机。

2、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动力	12V
2.	融雪剂输送形式	重力绞龙输送
3.	▲材质	不锈钢

4.	▲料仓容积	≥0.35m³
5.	▲撒布宽度	0～6m 可调
6.	▲撒布量	20～150g/㎡可调
7.	甩盘电机功率	≥200W
8.	甩盐盘直径	≥300mm
9.	工作速度	0～20km/h

备注：▲整机质保不低于 1 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新能源工具车（2 辆）

参数名称	参数指标	备注
▲总长×总宽×总高	≥5250mm×1850mm×1820mm	
▲整备质量（kg）	≥2000	
▲额定载质量(kg)	≥750	
▲接近角（°）\离去角（°）	≥20\22	
轴距（mm）	≥3100	
最小离地间隙（mm）	≥210	
功率(kW)	≥180	
CLT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km）	≥400	
电池寿命	8 年电池衰减≤30%	
快充充电时间（30%-80%）	≤0.8h	
慢充充电时间（20%-100%）	≤12h	
轮胎尺寸	≥225/65 R17	

备注：▲1、车辆加装警示灯具、LED 字幕显示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整车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驱动电机、电控、电池质保期不低于 7 年或 20 万公里。（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商业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18 吨新能源除雪车（1 辆）

1、底盘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8000kg	
2.	外型尺寸（长×宽×高）	≥6000mm×2300mm×2500mm	

3.	▲额定质量	≥6200kg	
4.	▲整备质量	≥8400kg	
5.	货厢尺寸（长×宽×高）	≥4000mm×2100mm×650mm	
6.	接近角/离去角	≥18° /16°	
7.	前悬/后悬	≥1250/1800mm	
8.	前轮距/后轮距	≥1750/1730	
9.	轴距	≥3700mm	
10.	轮胎规格	不低于 10.00R20 18PR	
11.	电机功率(额定/峰值）	≥100/180Kw	
12.	电池	≥180Kwh	

备注：1、▲整车质保不低于1年，底盘电机、电控、电池质保不低于5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滚刷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除雪宽度	≥3000mm
2.	作业速度	5-25km/h
3.	▲左右最大偏摆角度	±30°
4.	▲升降高度	≥300mm
5.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39.2kw/2400r/min
6.	▲除雪厚度	≥150mm
7.	刷片直径	≥810mm
8.	电机功率(额定/峰值）	≥100/200Kw
9.	电机扭矩	≥500/1060N·m
10.	电池	≥180Kwh

2.1动力采用副发动机纯机械传动方式驱动雪刷工作，不借用安装车辆上的动力，对车辆行走、换挡无任何影响。

2.2雪刷与地面接触通过液压油缸调节。刷头整体升降靠液压缸调节。

2.3雪刷通过快速连接面板连接，可与安装车辆快速拆装。通过弹簧浮动刷头，路面横坡变化时，自动贴合路面作业。除雪更方便快捷。滚刷两侧安装耐磨橡胶轮胎，可同时实现滚刷的支撑和转向功能。

2.4滚刷根据搭载的车辆型号匹配相应的操作控制盒，雪刷升降、偏摆、浮动及滚刷转动等动作全部在驾驶室内控制，液压缸实现起降及偏转调节，操作简便。刷毛磨损后，可通过刷头调节液压缸调整。滚刷两侧加装有作业警示灯，同时兼顾示廓功能，保证夜间作业安全。

2.5、▲整机质保不低于1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融雪剂撒布机性能指标

3.1撒布机容积：≥3～5m³；撒布宽度：2～12m；撒布量： 20～150g/㎡可调；

自带动力：自带发动机、涡轮减速机、链传动系统、油箱、一整套动力装置，发动机通过传动轴与链轮直连，链传动通过链条、链轮分别驱动涡轮减速机、抛撒盘，实现撒布作业，自带动力不取用车辆动力源，不会影响车辆的动力性能，且方便撒盐机的安装及拆卸操作。动力装置集成与整机后端，设置有护罩，极端天气不影响作业，同时自带发动机启停以及转速调整，可以在不打开护罩的情况下操作，简单易操作，料仓采用高V型结构设计，降低整机重量。

3.2 撒布机可调整料仓闸门的开合度大小及甩盘撒布方向和转速，在宽阔的路面可开大料仓闸门，提高板链转速以及抛洒盘转速，反之减少料仓闸门开口度，可在不停车的状态下进行调整，安全、方便快捷。加装有过滤网装置，可有效过滤板结和大颗粒融雪剂。料仓顶部有左右两套篷布手动翻转机构，可有效防止料仓内部出现污染融雪剂的杂物。根据车辆的行驶位置，可调节撒布的方位，可左侧撒布、中间撒布或者右侧撒布。抛洒盘距地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抛洒盘距离撒布机安装底部425mm（±10mm)～575mm（±10mm)。料仓底部周围与链板的缝隙处以及出料口下方加装毛刷，有效防止融雪剂外漏。

3.3、▲整机质保不低于1年,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18 吨新能源高压雾炮车（1 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质量	≥18000kg	需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额定载质量	≥7700kg	
3.	整备质量	≤10200kg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9400mm×2520mm×3300mm	
5.	▲接近角/离去角	≥10°/10°	
6.	▲前悬/后悬	≤1430mm/2900mm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电池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电池总电量≥210kwh；为保障电池包整体电气性能、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热失控安全防护能力，储能装置动力电池单体与电池总成需为原厂原装电池包；底盘电机、电池、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
2. 驾驶室内需设置有集成式控制盒和显示屏，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并

需在后作业平台附近设置控制面板，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水箱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车辆后部需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需配备箭头灯，需设置有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3. 罐体公告总容量≥8m³，罐体厚度≥4mm，罐体需采用 Q235B 优质碳钢（或优于）制作；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喷雾系统最大喷雾射程≥100m；喷雾俯仰角度≥-10～60°；喷雾回转角度≥-90～90 °；配有冬季排水装置，可排尽喷雾环内残留水分。
4. 风机转速需分为两个挡位或更多挡位/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喷雾压力≥1.1MPa；车辆需配有鸭嘴、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绿化浇灌、水枪功能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水泵和电机需采用直插方式连接，结构紧凑，维护方便；水泵电机额定功率≥40kW；风炮供水与低压水路共用一个水泵，水泵进水通过水过滤器过滤。
5. ▲车辆需配置除雪机具，可实现除雪功能。
6. ▲整车质保不低于 1 年，底盘电机、电池、电控质保不低于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除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需承担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客观因素（26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4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条款的得 24 分。 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即作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佐证或工信部公告或检测报告或车辆图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非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大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小于时为满足，大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业绩（2 分）	需提供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主观因素（44分）	供货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注：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得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⑤安全保障措施；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售后服务（14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6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售后服务具备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报修； 维修进度跟踪； 服务评价功能， 网上采购配件； 巡检报告线上确认与查阅； 线上自动生成多项目巡检专项报告；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客观评审因素：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主观评审因素：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 供货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质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 供货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质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文字表述为元，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供货安装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三、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供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八、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招标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0.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 组件是

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2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 值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30255）
		普 通 照 明 用非 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 值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 效 限 定 值 及能 效 等 级 》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 能 效 限 定值 及 能 效 等级》 （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 效率 等 级 》 （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 效率 等 级 》 （ 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 用水 效 率 等 级 》 （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 效率 等 级 》 （ 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	A0201060901 扫	HJ2517 扫描仪

		像输入设备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A02061908 室内照		HJ2518 照明光源

	明设备	明灯具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

政策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